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撞球場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233104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開設○○撞球場，係屬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0 款規定供室內體育、運動或健身及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，為

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案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該場所涉有室內違規吸菸情事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5 月 8 日 18 時 30 分派員至系爭場所實施稽查，發現第 15 號及第 17 號撞球

檯旁置物櫃上有半潮濕衛生紙或濕紙巾充當熄菸器物，其上並有菸蒂、菸灰，乃當場拍照取證並製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5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且訴願人前已因相同違規情節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2 月 23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946004200 號裁處書裁罰在案，本次係第 2 次違

規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2 年 5 月 2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23310430

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5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

服，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第 10 款及第 2 項規定

：「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八、供室內體育、運動或健身之場所。……十、歌劇院、電影院、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。」「前項所定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

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、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……」（節錄）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11
違反事實	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，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
法條依據	第 15 條第 2 項 第 31 條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元至 3 萬元，並令限期改正。 2. 累計至第 2 次處罰鍰 2 萬元至 4 萬元，並令限期改正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 公告事項：……

## 六

- 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員工有出面制止，客人也離開，忙碌中未及時收拾菸蒂；系爭場所已張貼禁菸標示，明白告知客人不得抽菸。又提供濕紙巾係供顧客打球後手髒擦拭使用，並已使用 20 餘年，是否要求本店不得提供濕紙巾、垃圾桶等，以防止客人作為吸菸有關之器物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提供衛生紙或濕紙巾作為熄菸器物使用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8 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、102 年 5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員工有出面制止，客人也離開，忙碌中未及時收拾菸蒂；系爭場所已張貼禁菸標示，明白告知客人不得抽菸。又提供濕紙巾係供顧客打球後手髒擦拭使用，並已使用 20 餘年云云。按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所稱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並未限定型式。查本件據原處分機關現場採證照片顯示，系爭營業場所第 15 號及第 17 號撞球檯旁置物櫃上，各有以半潮濕衛生紙或濕紙巾充當熄菸器物，其上留有多支菸蒂及菸灰。據在場消費者表示，衛生紙及濕紙巾係放置系爭場所大門後左、右側置物籃內，且衛生紙及濕紙巾均為訴願人所提供之，亦為其所不爭執，顯見訴願人明知店內有顧客將衛生紙或濕紙巾作為熄菸器物，難謂其無供應客人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則本件訴願人提供熄菸器物之違規事證明確，依法自應受罰。至於訴願人主張員工有出面制止及系爭場所已張貼禁菸標示，與訴願人是否違反上開規定無涉，亦無礙於前揭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曾因違反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遭裁處在案，本次係第 2 次違規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  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市長 郝龍斌請假

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